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董事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及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浙商银行运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1年12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2年1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3年3月，公司、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元晟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2024年12月，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资金用途，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本次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95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本次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26325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771108	正常使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本次注销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本次注销
浙江旭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4997	正常使用
元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0SA571918788632902	正常使用
合 计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因体外诊断试剂及 POCT 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3 亿件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已结项并与超募资金账户内节余资金全部转至新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运河支行	3310010410120100124627	本次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10463000000791384	本次注销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06527710111	本次注销
浙江艾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571917238710222	本次注销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